**第二届朔州市职业技能大赛**

**釉上贴花**

**技**

**术**

**文**

**件**

**2023年5月**

**目 录**

**1.项目介绍 4**

1.1 项目描述 4

1.2 考核标准 4

1.3 选手应具备的能力 4

**2.竞赛项目 5**

2.1 竞赛内容 5

2.2 竞赛时间安排 5

**3.评判标准 6**

3.1 分数和成绩计算方法 6

3.1.1 分值分配 6

3.1.2 比赛成绩 6

3.1.3 成绩排序 6

3.3 扣分规定 11

3.4 裁判员组成和分工 11

3.4.1 裁判长 11

3.4.2 裁判员 11

**4.竞赛相关设施设备 12**

4.1 竞赛设施设备和工具 12

4.1.1 赛场统一提供的设施设备和工具 12

4.1.2 赛场统一提供的材料 13

4.2 选手自备的材料设备和工具 14

4.3 决赛场地禁止自带使用的材料和设备 14

**5.项目特别规定 15**

5.1 赛前 15

5.2 赛中 15

5.3 违规情形 16

**6.健康、安全和环保要求 16**

6.1 比赛环境 16

6.2 安全教育 16

6.3 环境保护 16

本文件参照国家技能大赛的赛制以及赛题，结合陶瓷行业的发展现状，设置竞赛题目，竞赛模块为公开命题，随技术文件一同公布,未尽事宜，将在补充通知及赛前项目技术交流时予以说明。

**1.项目介绍**

本项目以国家技能大赛比赛项目为基础，以检验参赛选手的贴花操作基本功为重点，竞赛项目尽可能保留国家技能大赛的基本技术难度，本次选拔赛仅进行实际操作项目比赛。

**1.1 项目描述**

竞赛内容为：，现场在指定的陶瓷器釉面上粘贴花纸，形式、技法不限，釉上贴花竞赛以弘扬工匠精神，彰显陶瓷贴花技艺为宗旨，重点考察竞赛者的操作规范及熟练程度。

**1.2 考核标准**

(1)贴花位置准确，花距均匀。

(2)花型不发生扭曲。

(3)花纸接缝严密、平整。

(4)贴花无气泡、无色脏。

(5)贴花无褶皱。

(6)贴花无胶印、无水印

(7)底标位置居中，方向一致。

**1.3 选手应具备的能力**

参赛选手应具备下列技术能力：

（1）熟悉陶瓷釉上贴花工艺程序。

（2）正确使用贴花工具的能力。

（3）熟悉陶瓷釉上贴花的考核标准。

（4）熟悉并掌握贴花技巧的能力。

（5）理解并遵守现行陶瓷行业相关标准、法规。

（6）熟悉并能正确使用各种个人防护设备。

**2.竞赛项目**

**2.1 竞赛内容**

竞赛内容为：在指定的陶瓷器釉面上粘贴花纸，形式、技法不限，釉上贴花竞赛以弘扬工匠精神，彰显陶瓷贴花技艺为宗旨。竞赛项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作品的不予评分。

**2.2 竞赛时间安排**

根据操作内容，现场分组进行操作比赛，每组20分钟，(含浸泡花纸时间)，整体赛程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**3.评判标准**

根据全国技能大赛评分指标，结合全国选拔赛比赛时间及模块制定以下评价指标。

**3.1 分数和成绩计算方法**

本部分确定了配分结构，满分为100分，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采用四舍五入。

**3.2 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价要素 | 分值 | 评分细则 | 扣分 | 得分 | 备注 |
| 1 | 整体表现 | 20 | 指定陶瓷的花纸贴制内容完整（5分）  各区域花纸位置准确，摆放匀称 （15分） |  |  |  |
| 2 | 艺术效果 | 45 | 贴花纸与器形完美贴合，曲度准确（20分）  各区域贴花纸图案连接自然，完整。 （10分）  各区域贴花纸无缝对接，无褶皱。（15分） |  |  |  |
| 3 | 技术熟练 | 30 | 贴花纸与器形间无水泡、气孔（20分）  工具运用巧妙得当，作品技法熟练，技艺精湛（10分） |  |  |  |
| 4 | 现场清理 | 5 | 操作完毕后，用具恢复原位，台面、现场干净整洁（5分） |  |  |  |

**裁判签名： 年 月 日**

比赛过程中禁止携带并使用成品或半成品饰物等。如要使用，先作提醒并予以集中摆放，如坚持要用则视情节轻重扣1-10分，禁止使用的物品先作提醒如坚持使用则视情节轻重扣1-10分。

**3.3 裁判员组成和分工**

本次竞赛设立专家组，负责编写技术文件、命题和落实赛场设备设施（含工具物料）保障。本次竞赛设立裁判组，由 1 名裁判长，若干名裁判员组成。裁判长由专家组长兼任。

3.3.1 裁判长

裁判长按照本项目技术文件，对裁判员进行培训和工作分工，带领裁判员对本项目比赛设备设施和现场布置情况进行检验；组织选手进行安全培训并熟悉赛场及设备，保障所有选手在比赛前掌握必备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规范；比赛期间组织裁判员执裁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，处理项目内出现的问题；组织统计、汇总并及时录入大赛成绩等工作；赛后组织开展技术点评。裁判长应公平公正组织执裁工作。

3.3.2 裁判员

裁判人员需在本项目领域有工作经验、大赛管理或执裁经验，赛前需参加技术规则培训，掌握大赛技术规则、项目技术文件等要求。裁判员应服从本项目裁判长的工作安排，诚实、客观和公正执裁。 根据裁判员的相关工作经验以及赛前培训的情况，裁判员分成多个小组：加密组：主要负责选手的检录、核实证件身份并对选手所提交的作品进行加密和解密工作。 监考组：主要负责竞赛现场监考工作和安全巡查，做好维护赛场纪律；记录赛场情况，做好监考记录；纠正选手违规行为，并对情节严重者及时向裁判长报告作好记录并给出处罚结果；核查实际操作竞赛使用材料、设备；记录每位选手的实际工作时间。 评判组：负责竞赛结果的评判、成绩复核和汇总工作。时间记录组：负责记录每位选手的实际工作时间。检测评分小组：由执尺记录、监督员组成，每小组分配相似分数的评分项目。每项检测评分结果小组成员均需签字确认，然后报裁判长复核后，由录分员录入系统。

**4.项目特别规定**

发生设备异常，选手迟到、缺席、弃权、中途离场与违纪，安全事故、安全隐患，外围干扰等情况时的相应处理措施说明。

**4.1 赛前**

根据实际需要，裁判长与承办单位于赛前 2-3 天对场地设备设施等准备工作进行最终确认；裁判长与裁判员于赛前 1 至 2 天进行集中培训、技术对接和设备设施、耗材确认。

参赛选手报到时需领取参赛证、参赛资料、参赛物料、餐券、抽取参赛选手编号，报到完毕后提前前往赛场，熟悉场地。

选手的出场顺序以参赛队为单位由抽签决定，同一参赛队选送的多名选手，在同一场完成比赛，确因设备等特殊原因不能同场时，必须安排相邻场次，不得隔场。

赛前 30 分钟，到指定检录口进行检录，由检录人员核实编号，开赛后迟到15 分钟的选手视为自动放弃参赛。

检录完毕，每位选手按照选手抽签工工位号到指定位置。可携带竞赛规则规定的工具，必备的用具（如笔、草稿纸等）等。所有通讯、照相、摄像、磁盘等工具一律不得带入比赛现场。

**4.2 赛中**

1.在竞赛过程中，选手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，确保参赛选手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。

2.竞赛过程中严禁交头接耳，也不能相互借用工具、仪器仪表。各参赛选手间不能走动、交谈。

3.由裁判长统一告知选手比赛规则、时间和流程后，裁判长宣布比赛正式开始并计时。比赛过程中，选手若需休息、饮水或去洗手间，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。

4.选手进入赛场后，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因病或其他原因离开赛场或终止比赛，应向裁判示意，须经赛场裁判长同意，并在赛场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后，方可离开赛场并在赛场工作人员指引下到达指定地点。

5.因参赛选手个人误操作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设备故障时，裁判长有权中止选手竞赛。如非参赛选手个人因素出现的设备或工具故障而无法继续竞赛时，参赛选手可提出更换设备或工具的要求，同意并更换后，参赛选手可继续参加竞赛，并给参赛选手补足所耽误的竞赛时间。选手自带设备和工具，赛场不负责更换。

6.参赛选手如提前结束竞赛，应举手向裁判员报告，竞赛结束时间由裁判员进行记录。参赛选手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，离场后也不得再进入赛场。

7.裁判长在竞赛结束前 30 分钟、10 分钟进行竞赛剩余时间提醒。裁判长发布竞赛结束指令后，未完成任务的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，并按要求清理赛位。

8.选手须按照程序提交比赛结果（任务书、报告），配合裁判做好赛场情况记录，并签字确认，裁判提出签名要求时，不得无故拒绝。

**4.3 违规情形**

1.不得携带其他未经组委会认可的设备、工具、机具、材料等参赛，不听劝告的取消比赛资格。

2.竞赛过程中，选手不得接受场外送进的材料、加工过的半成品等。

3.选手不得损坏、拆卸、改装赛场提供的设备、工具和工作台等设施。

4.选手不得在任何竞赛区域、位置、赛件上作任何涉嫌作弊的标记。如比赛开始前发现有明显痕迹，可上报裁判员进行处理，严重者可按作弊处理。

5.在完成竞赛任务的过程中，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，扣 10～20 分，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。

6.因违规操作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、污染赛场环境等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，视情节扣 5～10 分。

7.扰乱赛场秩序，干扰裁判员工作，视情节扣 5～10 分，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。

**5.健康、安全和环保要求**

**5.1 比赛环境**

1.竞赛场地光线充足，照明良好；每个竞赛工位不小于 3×3m 的操作面积和展示面积，供电供水设施正常且安全有保障；竞赛场地设置隔离带，非裁判员、参赛选手、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。

2.竞赛场地设置检录区、竞赛操作区、裁判评判区、工具材料区、选手休息（候赛）区、观摩通道等区域，并根据需要设置选手自带工具材料柜等。

3.对于比赛过程中试题始终保密的赛项，要在赛场设置选手封闭室，封闭室应与比赛区域物理隔离，配备志愿者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，严禁与外界交流。

4.各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；标明消防器材、安全通道、洗手间等位置。

5.赛场设置安全通道和警戒线，确保进入赛场的大赛参观、采访、视察的人员限定在安全区域内活动，以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。

6.赛场配备时钟、医务箱、饮用水等。

**5.2 安全教育**

1.选手参赛前应接受过系统的职业安全教育。

2.赛前裁判长宣读竞赛规则、安全注意事项。

3.裁判、选手应严格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。

**5.3 环境保护**

1.竞赛相关人员，要注意保持环境整洁卫生，垃圾集中存放。

2.交通路线、走廊、楼梯、紧急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障碍，灭火器等消防救生设备齐全有效。

3.每场竞赛结束后，选手要做到工完场清，赛场保洁人员要保障赛场整体的环境卫生，体现安全、整洁、有序，赛场所有废弃物应有效分类并处理，尽可能回收利用。